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嘉兴锐联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74,408,6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39%）的股东嘉兴锐联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4,408,64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指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之后的总股本 1,007,559,123 股，下同）的 7.39%。其中，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151,182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收到股东嘉兴锐联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锐联”）的《关于减持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告知函》，嘉兴锐联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4,408,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嘉兴锐联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嘉兴锐联持有亚光科技（SZ. 300123）股份 74,408,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9%，均为流通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嘉兴锐联自身资金安排。

2、股份来源：因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 20,151,182 股，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即 40,302,364 股，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即 50,377,956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其他

1、嘉兴锐联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或限制性条件，不存在违背其承诺或已披露意向的情形，不会违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嘉兴锐联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嘉兴锐联将严格遵守前述规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嘉兴锐联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